

訴 願 人：○○社會局

代 表 人：師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更正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 97 年 2 月 18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730583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- 三、緣本市中山區敬業三路○○號房屋為本市所有，訴願人及本市中山區公所為該房屋之管理人（管理範圍分別為四分之三及四分之一；房屋總面積為 1221.45 平方公尺），系爭房屋經訴願人提供其委託之財團法人○○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訓練、職業陶冶等機構式服務使用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核定免徵房屋稅在案。嗣經中北分處查得該○○發展中心自 96 年 12 月 14 日起於系爭房屋設立營業稅稅籍登記，中北分處乃於 97 年 1 月 28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房屋 1 樓面積計 8.3 平方公尺部分作為對外營業使用，乃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，以 97 年 1 月 29 日北市稽中北乙

字第 09730032600 號函核定系爭房屋供營業使用之 8.3 平方公尺部分，自 96 年 12 月起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並核定 97 年房屋稅計新臺幣 343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2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申請更正，經該分處以 97 年 2 月 18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7305837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7 年 3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經查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 97 年 2 月 18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730583700 號函係於 97 年 2 月 19 日送達，此有訴願人收受該函之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，而該函之說明欄載有：「.....五、對於核定事項如有不服，請於收到本函翌日起 30 日內，檢具有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分處申請更正；或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於上開期間內繕具訴願書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.....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訴願書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.....」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即 97 年 2 月 2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7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。然訴願人於 97 年 3 月 2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及所貼收文條碼附卷可稽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